

115 年度臺中市第十六屆全市運動大會【羽球】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（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 199 號）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22 日(星期六) ~ 8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三、羽球競賽項目：1. 男子團體賽 2. 女子團體賽
- 四、選手參賽資格年齡：
 1. 戶籍規定：114 年 5 月 16 日前在本市設籍；代表戶籍地(行政區)參賽應於 115 年 5 月 16 日之前遷入為準。
 2. 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8 歲以上（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前出生）。
- 五、報名人數規定：每單位限男女各 1 隊，註冊選手男子團以 10 人為限，至少 8 人，女子團以 8 人為限，至少 5 人。
- 六、比賽制度：
 1. 預賽採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淘汰賽制。
 2. 男子團體賽順序為雙、單、雙、單、雙，預賽 5 點全打&決賽採先得三點者獲勝。
 3. 女子團體賽順序為雙、單、雙，預賽 3 點全打&決賽採先得二點者獲勝。
 4. 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球賽。
- 七、比賽計分方法：各點比賽均採單局 30 分，決勝局 15 分交換場地。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（依世界羽球聯盟新制所訂規則）。
- 八、比賽細則：
 1. 男子團體賽為二單打三雙打，選手不得兼點。
 2. 女子團體賽為一單打二雙打，選手不得兼點。
 3.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 4. 若有空點現象時
 - *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 - *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（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）。
 - *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 - *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。
4. 不服從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（依世界羽球聯盟新制所訂規則）。
- 十、獎勵：
 1. 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 2. 羽球錦標依男女團體賽名次各錄取前 4 名。